



匠心联创
Jointly creating with ingenuity

(建设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化龙镇中心小学整体过渡性搬迁至复甦安置区配建学校功能室场空间布置装修工程--设计服务（含预算编制）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22 号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中心小学

设 计 人：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乙方）：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化龙镇中心小学整体过渡性搬迁至复甦安置区配建学校功能室场空间布置装修设计（含预算编制）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简介

2.1 工程名称：化龙镇中心小学整体过渡性搬迁至复甦安置区配建学校功能室场空间布置装修设计--设计服务（含预算编制）

2.2 设计范围：学校功能室场空间布置装修设计

2.3 主要设计内容：装修设计、强电、局部给排水设计

2.4 其他（主要技术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己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 遵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内容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含预算编制)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 在设计任务下达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图设计及总预算编制 工作, 并提交设计成果 及项目总预算文件。	施工图设计 6 份, 工程预 算书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第五条 设计（含预算编制）收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含预算编制）收费为： 34500 元（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正），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费	100%	34500	支付时间根据完成审批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
说明：1. 工程设计服务完成，经财局或者第三方评审单位结算审核后，以结算评审价结算。 2. 服务费一次性支付。服务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时间根据完成审批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发包人不对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进行无条件、无偿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为止。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保证其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发包人的索赔、诉讼或处罚,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工程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设计人为配合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及现场处理一般设计问题的义务。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出前述范围的长期驻场或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 /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中心小学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22 号

电话: 13809248723

法定代表人: 

设计人名称：（盖章）

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世锋

委托代理人：

印世

住 所：成都武侯区凯乐国际 4

幢九兴大道 14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 话： 0836-2838588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